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維明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債權讓與之通知信函寄送地址與債務人之戶籍地址不符，請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本件債務人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